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09年3月20日  
收字第159號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8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綜合文宣，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文宣海報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 或 0800-001922 (全年無休免付費)；Line 官方帳號：@taiwand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**柯富揚**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17

介入  
措施

居家隔離

居家檢疫

自主健康管理

對象

確定病例之接觸者

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國家  
旅遊史者(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
最新公告為主，網址：<http://at.cdc.tw/X4B565>)

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 
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  
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
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
對象4: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 
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

負責  
單位

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地方政府民政局/  
里長或里幹事

衛生主管機關

方式

居家隔離14天  
主動監測1天2次

居家檢疫14天  
主動監測1天1~2次

自主健康管理14天

配合  
事項

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
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
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
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

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
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
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
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

-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
-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-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(對象2,3)
-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、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(對象1,4)

法令  
依據
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
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

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
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3/17